

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

- 1 目的：為健全公司治理制度，爰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三條暨本公司章程，設置審計委員會，並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。
- 2 適用範圍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。
- 3 本委員會之人數、任期、職權、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，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，依本規程之規定。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4 本委員會之運作，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：
 - 4.1 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。
 - 4.2 簽證會計師之選(解)任及獨立性與績效。
 - 4.3 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。
 - 4.4 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。
 - 4.5 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。
 - 4.6 公司依企業併購法進行併購事項。
- 5 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，其人數至少三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且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、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。本委員會之召集人，對外代表本委員會。
 - 5.1 本委員會獨立董事之任期為三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 - 5.2 本委員會之獨立董事因故解任，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之規定者，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。獨立董事均解任時，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，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。
- 6 證交法、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規定，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，除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之職權事項外，由本委員會行之。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，關於公司法涉及監察人之行為或為公司代表之規定，於本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。
- 7 本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。證券交易法、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，於本委員會準用之。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規定，對本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。本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事項之行使，應經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本規程所稱全體成員，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。
- 8 本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：
 - 8.1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，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。
 - 8.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。
 - 8.3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、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、資金貸與他人、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。
 - 8.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。
 - 8.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。
 - 8.6 重大之資金貸與、背書或提供保證。
 - 8.7 募集、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。
 - 8.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、解任或報酬。
 - 8.9 財務、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。
 - 8.10 由董事長、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，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。
 - 8.11 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虧損撥補之議案。
 - 8.12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。

- 8.13 前項事項決議，應經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並提董事會決議。除 8.10 外，如未經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，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- 9 有關企業併購議案：
- 9.1 公司於召開董事會決議併購事項前，應由本委員會就本次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、合理性進行審議，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。但企業併購法規定，無須召開股東會決議併購事項者，得不提報股東會。
- 9.2 前項之審議事項，應經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本委員會進行第一項審議時，應委請獨立專家協助，就換股比例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，提供意見。
- 10 委員會之召集：
- 10.1 本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，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。
- 10.2 本委員會之召集，應載明召集事由，於七日前通知本委員會各獨立董事成員。但有緊急情事者，不在此限。前項召集之通知，經相對人同意者，得以電子方式為之。
- 10.3 本委員會，應由全體成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。但每屆第一次委員會，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獨立董事召集，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，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，應互推一人擔任之。
- 10.4 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，由其指定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一人代理之；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，由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- 10.5 本委員會得請本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、內部稽核人員、會計師、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，列席會議及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，但無表決權。
- 10.6 本委員會召開時，應備妥相關資料，供與會之委員會成員隨時查考。
- 10.7 本委員會召開時，應設審計委員會簽到簿，供出席獨立董事成員簽到，並供查考。
- 10.8 本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，應親自出席本委員會，如不能親自出席，得委託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代理出席；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，視為親自出席。
- 10.9 本委員會成員，委託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代理出席本委員會時，應於每次出具審計委員會委託書，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。前項之代理人，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。
- 10.10 本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。表決之結果，應當場報告，並作成紀錄。如有正當理由致本委員會無法召開時，應以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但第七條第一項第十款之事項，仍應由獨立董事成員出具是否同意之意見。
- 10.11 本委員會議程由召集人訂定之，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本委員討論。
- 11 本委員會之議事，應作成審計委員會議事錄，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：
- 11.1 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。
- 11.2 主席之姓名。
- 11.3 獨立董事成員出席狀況，包括出席、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。
- 11.4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。
- 11.5 紀錄之姓名。

- 11.6 報告事項。
- 11.7 討論事項：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、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、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、依第十三條規定，涉及利害關係之獨立董事成員姓名、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、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、迴避情形、反對或保留意見。
- 11.8 臨時動議：提案人姓名、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、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、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、依第 13 條規定，涉及利害關係之獨立董事成員姓名、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、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、迴避情形、反對或保留意見。
- 11.9 其他應記載事項。
- 12 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簽到簿為審計委員會議事錄之一部分，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。審計委員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，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各獨立董事成員，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，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。審計委員會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，得以電子方式為之。
- 13 本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對於會議事項，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，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，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，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，並不得代理其他獨立董事成員行使其表決權。獨立董事之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，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，視為獨立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。因第一項規定，致委員會無法決議者，應向董事會報告，由董事會為決議。
- 14 本公司應將本委員會之開會過程，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，並至少保存五年，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，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，發生關於本委員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，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，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。以視訊會議召開本委員會者，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，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。
- 15 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，就第七條規定有關之事項，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，其所生之費用，由公司負擔之。
- 16 本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忠實履行本組織規程所訂之職責，並對董事會負責，除第 6 條替代監察人職權之外，應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。
- 17 本委員會應定期檢討組織規程相關事項，提供董事會修正。經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，其相關執行工作，得授權召集人或本委員會其他成員辦理續行辦理，並於執行期間，向本委員會為書面或口頭報告，必要時，應於下一次會議，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。
- 18 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